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崧
訴訟代理人　王泰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徐榛蔚
訴訟代理人　李玫宇
　　阮念慈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40萬元以下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 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04 條之1 、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以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，於民國109年4月24日以府社勞字第1090075353號裁處書，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處以罰鍰2萬元，並

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經原告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該訴願決定（勞動部109 年10月30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090012672號）及原處分乙情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可明，足見原告係就被告所為「罰鍰」及「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」二項行政處分，一併請求撤銷。

(二)按法院於決定訴訟究係適用一般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時，應以原告起訴之聲明是否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為判斷依據，至法院審理後所為原告得請求範圍之判斷，則屬訴有無理由之範疇（最高行政法院106 年度裁字第386 號裁定）。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關於「罰鍰」部分，固屬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」，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惟請求撤銷原處分關於「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」部分，非屬「與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相類之輕微處分」，亦非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 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（參102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五問題(一)研討結果），依上述規定，應全部適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(三)被告機關所在花蓮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 項後段規定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即非適法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至有管轄權限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沈培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